



沙田區議會

香港警務處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所議事項的回覆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如下：

事件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城港鐵站非法集結事件

議員提問：當日黃文萱議員和其父母於港鐵沙田第一城站C出口在沒有叫囂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情況下被指非法集結。為何她被施放兩次胡椒噴霧，以及為何警方在該站外驅散群眾？

回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有群眾於沙田新城市廣場聚集，以悼念已故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

活動結束後，部份示威者於大涌橋路近沙田第一城外設置非法路障。警方對非法集結的群眾給予勸喻及警告無效，在驅散非法集結的人群期間，警方曾使用胡椒噴劑。

事件二：十一月十三日大水坑單車公園附近外非法集結

議員提問：為何防暴警察會於當日於天橋位置向大水坑單車公園附近的市民施放催淚彈，和有警員用槍指向陳珮明議員？

回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生暴動，引發沙田區其後發生非法集結及堵路事件。其中，於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警方接獲匿名報案，聲稱約有近百名人士於大水坑單車公

園的武器倉庫聚集。到場的警員遭眾多在場的年青人挑釁和喝罵。

有見報案所指的案情嚴重，警員口頭警告現場人士散去，否則會使用催淚煙。由於現場人士拒絕散去，警員共發射八枚催淚煙，並以“非法集結”罪名拘捕曾挑釁警方和煽動群眾情緒的三男一女。

就該事件而言，警方並無警員拔槍的記錄。

### 事件三：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城防罪巡邏

議員提問：為何警方當日在沒有市民報警情況下進入港鐵第一城站、沙田第一城商場等和附近私人屋苑範圍？這是否符合《警隊通例》第50條？如有居民受傷，有何投訴和索償的途徑？

回覆：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

- (a) 維持公安；
- (b)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
- (c) 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
- (d) 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
- (e) 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
- (f) 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和公眾集會及公眾娛樂聚會舉行時維持治安；而為上述目的，任何當值警務人員在該等地方、聚會及集會對公眾開放時得免費入場。

根據《警隊條例》(第245章)第2條，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

根據上述定義，港鐵第一城站、沙田第一城商場及沙田第一城內

的私家路範圍均屬於公眾地方。因此，警方可以於上述地方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執行職務。警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定進入上述地點是由於社交媒體上有網民號召於沙田第一城進行“和理Party”活動。

假如任何人因警隊成員的行為而感到不滿，可到任何警署的報案室或投訴警察課的報案中心提出投訴，或可致電、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作出投訴。

假如任何人欲向香港警務處索償，在合適情況下可透過民事程序處理，或向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提出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零年四月